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8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6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四类研究基地：

- （一）教育部立项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 （二）省社联立项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 （三）省教育厅立项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 （四）省文化与旅游厅立项的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基地。

上述四类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第三条 基地是集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学术高地，是组织和开展高水平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的创新平台，是引领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主力阵营。基地要在产出创新成果、形成学术交流开放平台、带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是：全面落实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资料与网络建设等任务，促进科研体制改革。力争使教育部基地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成为高水平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和全国相同研究领域的思想库、信息库和人才库；力争使省级基地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地位，并在国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成为高水平的省级科研平台和全省相同研究领域的思想库、信息库和人才库。

第二章 基地申报

第五条 申请设立基地，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领域明确，研究特色突出，符合学校发展战略需求，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

（二）基地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在所申报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

（三）有相关的研究院（研究中心、研究所）作为支撑科研机构。支撑科研机构要有一支研究基础扎实、研究方向聚焦、富有创新精神和研究能力的核心研究团队，团队成员应不少于6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支撑科研机构。

（四）近五年在同一研究领域，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3 项，B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0 篇，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五）其他条件：

1. 健全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
2. 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渠道。
3. 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4. 较好的对外交流合作基础等。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社会科学处是基地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研究基地。
- （二）审核基地内部管理制度。
- （三）审核基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 （四）负责组织基地的年度和建设周期考核。
- （五）协助基地的申报评审、检查评估和考核。

第七条 基地所挂靠的单位是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积极推进基地建设，保障基地良好运行，督促基地完成任务。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基地建设和运行建议。
- （二）争取或提供保障条件，为基地在人才队伍引进和培育、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仪器设备购置和分配、科研及办公用房安排、建设和运行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监管基地的运行，落实基地绩效考核，督促基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协调基地做好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评估。

（五）协调基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其它问题。

第八条 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由挂靠单位提名、社会科学处审核、校长聘任，并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三届，任职期间连续出国或病（事）假不超过六个月。

担任基地主任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出色的组织协作能力。

（二）主持完成本研究领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九条 基地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基地全面建设规划。

（二）负责实施基地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学术发展规划。

（三）组织制定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报社会科学处审核后实施。

（四）提名副主任聘任人选。

(五) 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

(六) 负责基地日常管理，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七) 向挂靠单位、社会科学处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第十条 基地学术委员会是基地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按照基地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章 经费和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经费纳入学校综合预算。学校根据每年的财务状况，资助基地一定的运行经费和研究经费，经费要专款专用。各基地要主动拓宽经费的来源渠道，积极争取校外资金的支持。

第十二条 基地课题管理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 基地研究课题题目，应充分体现基地的研究方向属性，根据基地发展规划，在广泛征集并与基地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基地学术委员会确定。

(二) 基地招标课题，应面向校内外公开招标，选题的征集、推荐和论证由基地完成。

(三) 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经费从基地经费中列支，课题研究经费专款专用。

(四) 基地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结项管理，由基地负责，结项材料经社会科学处审核同意后提交上级主管单位。

(五) 各基地根据以上原则和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基地项

目管理办法，并报社会科学处审核。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三条 基地应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基地应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基地重大研究项目所取得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各类基地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要求，在显著位置标明所在基地资助情况。

第十六条 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根据聘任合同确定归属。凡归属基地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注明是基地研究人员，并作为基地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十七条 基地应依托挂靠单位完善相应的图书资料建设，与学校图书馆建立图书资料服务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的资源。

第十八条 基地应建设好与其名称相符的专业网站，及时反映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基地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成果，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基地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成果简报制度和统计

年报制度。

工作简报主要报告本基地重大学术活动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等。

成果简报主要报告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研究咨询报告摘要、主要论文和专著摘要等。

各类简报应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社会科学处报送；统计年报按社会科学处的要求按时报送。

第六章 检查、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对基地支撑机构科研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周期评估”的考核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只对基地支撑机构科研团队的年度任务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登记制，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成果为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下一年度维持原定建设经费，基地负责人享受 200 个管理工作量；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下一年度下拨原定建设经费的 80%，基地负责人不享受工作量待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下拨原定建设经费的 50%，限期做出整改，基地负责人不享受工作量待遇，必要时可撤换负责人。

基地支撑机构科研团队年度考核的具体任务如下：

基地类别	新增纵向科研项目数	新增科研经费 (万元)	发表 CSSCI 论文 (篇)
教育部	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6	5
省社联	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1 项	5	4
省教育厅 省文化与旅游厅	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级重点项目 1 项	4	3
备注：①该任务是按照支撑机构的科研团队成员在 6 人（含）以内来确定的，团队成员超过 6 人的，每增加 1 名团队成员，则团队增加 0.5 万元科研经费和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的考核任务。②新增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等各类科研经费，但不包括学校配套经费等由学校财务支出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基地建设三年为一个周期，学校对基地进行周期考核评估，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周期考核评估在支撑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组对基地的整体研究实力、高显示度成果、成员协作程度、学术活跃度、人才培养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在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机构中进行周期考核“优秀”“合格”评估。

（三）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周期考核评估认定为“不合格”。

（四）年度考核结果其他情况的，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优秀”评估。

（五）周期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六）学校对于周期考核评估优秀的基地给予表彰。

（七）对于周期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停止学校拨款、退出等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基地转型并被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新型智库，则按智库进行管理，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基地周期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

附件

基地周期考核评估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评估内容

1. 科学研究

(1) 教育部基地：在考核周期内必须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3 项；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6 篇和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5 篇；在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少于 1 部。

(2) 省社联基地：在考核周期内必须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6 项；在权威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和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2 篇；在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少于 1 部。

(3) 省教育厅基地、省文化与旅游厅基地：在考核周期内必须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3 项；在权威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和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9 篇；在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少于 1 部。

2. 科研项目经费

各基地要积极开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研究，拓展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渠道，在考核评估周期内，教育部基地获得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省社联基地获得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省教育厅基地、省文化与旅游厅基地获

得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 研究队伍：支撑机构科研团队成员不得低于 6 人。

4. 成果获奖：在周期考核年度内应有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1 篇以上。

6. 其它方面：取得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及相应级别重大项目 1 项。

二、评估标准

1. “优秀”等次：

达到周期考核评估内容中第 1-3 条的要求，且第 4 和第 5 条中达到 1 条，则可评为“优秀”等次，或者达到第 6 条要求，即可评为“优秀”等次。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评为“不合格”等次：

(1)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研究成果。

(2) 考核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3) 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4) 经专家考核评估确认，省内其他高校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本基地。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